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7〕41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工学院

 2017年11月21日

附件：

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通知》（闽教高〔2016〕5号）精神，为加大我校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我校网络信息资源优势，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不断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与目标**

**第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一种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由教师和专业团队共同为在线学习重新设计，将课程内容知识单元化的线上课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可以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相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共同评价的三大教学转变。

**第二条** 我校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分阶段进行，每学期建设5门，三年建设30门左右。

**第二章 内容与标准**

**第三条** 课程选题应注重科学性和思想性统一，重点选题方向包括：公共课、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大学生综合素养类课程以及创新创业类课程等；

**第四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为我校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主要人员具有丰富的网络教学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验；课程团队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团队成员包括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人员。

**第五条** 立项课程需在我校网络课程平台上建设课程网站，提供授课视频及各种形式的教学资料、资源。课程正式运行后，除满足校内教学外，努力实现对外校开放，课程团队应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

**第六条** 其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素详见《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附件一）。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申报。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工作分为申报、审批、实施、评估验收等四个阶段。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拟开设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师及课程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二级学院汇总后于填写《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附件二）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统一评审，提交校领导批准后公布。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管理。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及管理由课程负责人、立项课程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共同负责。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并认真付诸实施。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的阶段性检查。若阶段性检查未达到要求，二级学院和项目团队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工作量计算。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后，建成使用后的第一年为验收期，验收期课程负责人的工作量折算系数为1:3，课程参与人的工作量折算系数为1:2.5；使用一年后为改进期（为期2年），改进期课程负责人及参与人的工作量折算系数为1:1.5；改进期后（建成使用3年后）课程负责人和参与人工作量系数恢复为1：1。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检查、验收。学校将定期开展对在线开放课程的检查、验收工作。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期满，二级学院提出验收申请并依据《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标准》（附件三）进行自评，并向教务处提交出自评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由学校公布验收结果。首次验收未通过者，一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一次，若仍达不到在线开放教学课程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在建设期内未按时完成建设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一年，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未通过验收处理。未通过验收者，负责人连续三年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前要认真学习学校的相关管理政策和管理办法、教学目标、学习要求等，为修读做好充分准备。

  **第十二条** 学生要按照要求学习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内容，独立完成在线开放课程的作业、习题、考试等环节，并积极与教师进行在线讨论、答疑、情况与问题反馈等活动。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项资助的方式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用于课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团队应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经费具体可用于：

（一）课程录像拍摄及相关后期制作费用；

（二）编印适合网络教学的参考资料或辅助材料；

（三）购买课程建设需要 的图书资料、教学软件、音像资料；

（四）多媒体课件制作费用；

（五）学习调研和参加专业会议的差旅费；

（六）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后，学校将建设经费分批划拨到课程建设团队，由项目负责人保管。经费使用时须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和批准，并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后向计划与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由学校立项、教师制作开发（并在学校使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著作权归教师个人所有，版权归学校所有。课程建设团队须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签发人：蔡远利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